

张家港市发改委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0 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围绕发改中心工作，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一、2020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立足发改本职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法防控助力疫情防控实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发改委第一时间响应市防控指挥部部署，全力落实城市运营和物资保障牵头职责。狠抓要素保障，牵头制定保供方案，每日做好全市电水气供应监测保障。跟进全市口罩生产及熔喷布生产企业产能产量情况、迅速解决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供煤供热难题。协调特殊时期全市生活垃圾及废弃口罩收运。坚守物资储备，敏锐预警全市米面类产品销售突增情况，提前处置引导理性消费，疫情以来全市粮油、猪肉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关注市场价格，紧急启动应急价格监测，对我市粮油肉蛋菜及卫生防疫用品等实行价格监测日报制度，定期形成分析材料直报市委、市政府，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调控决策，保供稳价做出积极贡献。

2. 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遵循“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精神，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恢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实施细则、出台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编制《张家港市战“疫”惠企政策实施流程指引》加快各类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健全每月“三监测”制度，新建全市经济运行协调保障“1+9”工作模式及“1234”工作机制，牵头推进“六保六稳”，研究出台《关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六保”促“六稳”的工作举措》，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重点突出项目提质提速，全力推进我市三级重大项目开展。全力打造“两业”融合县域样本，我市被推荐为国家“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城市。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营商环境优质服务，不断优化信用平台监管体系，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牵头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在15个重点领域提出68项具体优化举措，其中21项举措在全国领先。牵头推进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召开2020张家港市创新发展（上海）说明会，现场签约50个项目总投资超430亿元。牵头落实《2020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4个项目入选2020年度江苏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清单。2020年重点建办7个方面16项民生实事项目，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网络。严格落实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管理，引导商品房开发企业合理申报备案价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23.76万人次困难群众发

放物价补贴 4645 万元。强化物资保障，积极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有序开展两季收购，高标准完成苏州市政府下达的扩储任务。推进新疆巩留县对口援建、宿迁宿豫区与徐州市丰县南北合作，帮扶贵州沿河县加快摘帽进程，助力云南会泽县脱贫攻坚，推动“24 个贫困村、2.1 万贫困人口脱贫清零”工作。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编制任务。编制《张家港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示范区规划》，开展张家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及氢能产业专项研究。着力提升全市经济发展竞争实力，服务好高质量发展大局。

3. 依法履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市发改委现有执法主要职能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其他共 85 项（无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相关事项），涉及项目投资、电力管道安全管理、资源环境、价格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2020 年，市发改委坚持依法履职，年度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总数 9 件，予以许可 9 件，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领域。年度作出行政确认总数 2720 次，主要是涉案（纪）、涉税及行政执法类财物价格认定。年度开展行政检查总数 40 次，主要是管道安全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检查。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43 件，主要是价格备案和制定方面。未发生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调解。没有一起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4. 持续推进普法责任制建设。根据《苏州市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张家港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积极推进“七五”普法期间我市及发改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落实，圆满配合完成市“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世界粮食日”“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信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发改职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粮食流通、民生价格、信用政策等做好解读与宣传，全年共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7次。

（二）推进建设法治机关，全面强化依法行政保障

5. 强化组织制度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委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会专题学法并部署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及时根据分工调整委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定期研究、工作监督等制度。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2020年度，委领导班子集中学法4次，专题召开依法行政工作研究部署会议3次。

6.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科学制定2020年市发改委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普法工作计划和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委内法治宣讲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密法》《反间谍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进行专题宣讲授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行政执法证考

核，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2020年度市发改委共有3名执法人员通过苏州市执法证考试。并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行政复议等各类执法业务培训。执法人员思想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全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持续提升。

7. 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机制。聘请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常年担任委法律顾问，不断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配套制度。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委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文件的制定出台出谋划策并提供法律指导意见，推进发改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出台发改委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目前市发改委已注册1名公职律师，并积极参与委内各类法律事务。

8. 加强选人用人法治考察。市发改委党委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2020年共调整提拔中层干部11人，经考察、征求意见、公示，提拔干部的均能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干部考察组没有收到违法违纪方面的投诉举报和反馈意见。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研究出台《张家港市发改委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和《张家港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制度，申报“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2020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定程序，并运用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新系统，完成网上系统申报、部门论证等流程流程。完成了《张家港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市发改委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体系化建设水平。

10.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布等制定程序。2020年度，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9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做好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完成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1. 规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关于建立张家港市发改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并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2020年度，

审查由市发改委牵头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类文件 7 项，其中 7 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但有关政策措施中均未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审查结论均为“可以实施”。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监管

12. 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维护好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调整、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编制发布、事项信息完善和指标提升等工作。完成“苏政 50 条”专栏专窗事项的认领和维护工作（认领维护涉及发改的 4 个事项）。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的通知》及时制定《市发改委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发改委 32 个行政权力事项 5 个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持续高标准推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完成部门综窗进驻及委托收件进驻工作，完成对综合窗口的收件培训。

13. 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上级部署全面使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互联网+监管”未编制检查实施清单认领和编制整理工作。高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出台《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梳理委“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2020 年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建立与抽查事项清

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其他工作，同步完成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网上信息填报工作。2020年度认领许可主体27433个，填报许可信息29项，公开双随机检查4项，行政指导22项。

1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公开。修订《张家港市发改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中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应依法予以公开。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修订《张家港市发改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相关业务承办科室专门配备执法仪、激光测距仪等设备，为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提供技术保障。同时，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度。严格执行《苏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做好行政许可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在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案卷装订等方面认真评审，严把案卷质量关，切实满足案卷合法、规范性标准。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张家港市发改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梳理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项目目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明确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为委办公室，由1名副主任专职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全委执法人员总数为11人，法制审核人员1人，法制审核人员占比达到9%。并不断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20年，市发改委未作出

《张家港市发改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范围内的相关执法决定。

（五）积极推进阳光行权，增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5.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市委编办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更新完善市发改委职权清单 85 项，全部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2020 年，共发布政务公开 204 条，信息公开 59 条，涉及对口扶贫信息类、民生价格、业务信息类、统计类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信息。同时，做好月度重点工作、预决算的公开，定期公开民生实事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对由市发改委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两份规范性文件同步开展了图文解读。全年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当面申请 8 件，网络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7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13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4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3 件。配合大数据管理中心共享各类政务信息条目 100 条，今年以来共收到数据开放申请 21 次，均主动按时进行了回应。

16.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市发改委高度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对建议提案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2020 年，市发改委承办协办了 10 项建议提案，均在要求时间内办理完毕，保持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并在政协张家港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获评“提案双向评价”先进承办单位。

（六）妥善处理信访投诉，全面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17. 及时做好信访答复和来访接待。耐心接待原市计划委、原市粮食局下属企业离职职工档案咨询查询，依法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20 年度共接待原市计划委、原市粮食局下属企业职工来委咨询 9 人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份。2020 年度共受理政府热线 12345 投诉交办事项 41 件，每件都做到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认真办理。严格执行价格举报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加强价格举报工作答复工作，认真解决民生价格诉求问题。坚持接报必出、处理准确、反馈及时的原则，查处快速及时。2020 年度共处理举报投诉 30 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 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0 年，市发改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执法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因编制原因，没有建立独立的法治工作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谋划还不够，执法总体计划性还不足。

二是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截至目前，市发改委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的有 11 人，但是都是非法律专业，法治素养、能力素质和执法高要求还有差距。

三、2021 年度工作打算

2021 年，市发改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工作思路，以发改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以提高执法效率为目标，以提高队伍

素质为根本，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发改力量。

（一）积极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各项行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大法治宣教力度提升法治思维。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思维深入思想落到实处，持续做好“谁执法谁普法”相关工作，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严格各类行政决策制定程序规定。严格程序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核。及时处理发生的行政复议等涉法问题。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